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志哲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8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中租-KY期貨（代號LVF）契約調整事宜。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號：5871）110年7月20日公告分派股利，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5元（即每千股配發50股）及現金股利5元。
- 三、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調整契約月份、調整內容、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詳列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結算部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記者室、企劃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監視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
中租-KY 期貨契約調整

一、契約調整：

調整生效日	110年8月5日
調整契約月份	110年8月、9月、12月、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
契約代號	LVF調整為LV1
約定標的物	調整為2,100股標的證券
契約乘數	LV1契約乘數調整為2,100
買方權益數加項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10,000元
賣方權益數減項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10,000元

註：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含當日)變更股利，則本契約不予調整。

二、加掛標準契約：

上市日	110年8月5日
契約代號	LVF
約定標的物	2,000股標的證券
到期月份	110年8月、9月、12月、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

三、部位限制：

(一)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

持有部位	LVF	LV1
每口折算股數	2,000	2,100

(二)部位合併計算：LV1與LVF部位合併計算。

(三)部位限制數^註：

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	自110.08.05起至 110.09.15(110年9月契 約到期日)止	自110.09.16起至 LV1契約終止掛牌 前一營業日止
自然人	4,200,000股	4,000,000股
法人機構	12,600,000股	12,000,000股
造市者	31,500,000股	30,000,000股

註：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